

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窗帘、汽车天窗遮阳板加工项目
(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变动情况	2
三、评价要素	9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0
五、结论	10
六、附件	11

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窗帘、汽车天窗遮阳板加工项目（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澎湖路 8 号，主要从事汽车窗帘、汽车天窗遮阳板的加工、销售等。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常行审投备[2020]2160 号)，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窗帘、汽车天窗遮阳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94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

鉴于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窗帘、汽车天窗遮阳板加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份基本完成，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经济形势等客观原因，部分主要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数量（即环评产能所需数量），并开始设备调试，具备验收条件：本次为新建汽车窗帘、汽车天窗遮阳板加工项目一阶段的环保验收，本阶段建设产能为环评中汽车窗帘的 73%（环评中汽车窗帘的产能为 300 万套/年，本阶段汽车窗帘的产能为 220 万套/年）。2023 年 6 月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2023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环评中复合 1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二楼复合 1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一楼复合 1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接入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与处理后的复合 2 废气合并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②环评中为 1 台退卷机，实际建设有 2 台退卷机。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窗帘、汽车天窗遮阳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组织了有关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二、变动情况

《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窗帘、汽车天窗遮阳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494 号），批复文件如附件 1 所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澎湖路 8 号。建设内容：年加工汽车窗帘 300 万套、汽车天窗遮阳板 200 套。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澎湖路 8 号。一阶段建设内容：年加工汽车窗帘 220 万套。	落实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	/	/

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常熟）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常熟）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一楼复合车间一台溶剂复合机（含配胶间配胶挥发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于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四台热熔胶复合机(2#、3#、4#、5#)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个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一台激光切割热压一体机和一台热合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个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一楼复合车间一台溶剂复合机（含配胶间配胶挥发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于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一楼复合车间一台热熔胶复合机(2#)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接入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二楼复合车间两台热熔胶复合机(3#、4#)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个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落实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胶、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落实

	批手续。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以厂界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签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委托合同。	落实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	验收总量满足《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要求。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	落实

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91320581729031485C001X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01)变更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标准》(GB18597-2023)。	落实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年加工汽车窗帘 300 万套、汽车天窗遮阳板 200 套	一阶段年加工汽车窗帘 220 万套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澎湖路8号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澎湖路8号	无变动，为同一地点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验布、配胶、复合、复合强度检测， ①热压、激光切割、热合、手工整型、包装得到汽车天窗遮阳板；②切割、裁剪缝纫、检验、包装得到汽车窗帘	一阶段：验布、配胶、复合，得到汽车窗帘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①大气：本项目车间一楼一台溶剂型胶粘剂复合机（1#）和配胶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四台热熔胶复合机（2#、3#、4#、5#）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一台激光切割热压一体机和一台热合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排放。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②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	①大气：本项目一楼复合车间一台溶剂复合机（含配胶间配胶挥发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于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一楼复合车间一台热熔胶复合机（2#）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接入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二楼复合车间两台热熔胶复合机（3#、4#）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个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一楼复合车间一台溶剂复合机（含配胶间配胶挥发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于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一楼复合车间一台热熔胶复合机（2#）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接入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二楼复合车间两台热熔胶复合机（3#、4#）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个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为了便于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分类收集废气	无

<p>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常熟）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③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溶剂胶、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p> <p>④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常熟）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③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废包装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运；废活性炭、废溶剂胶、废催化剂委托苏州绿之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④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	--	--	--	--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判断该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增加一台退卷机，为辅助设备，不涉及产能的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①环评中复合 1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二楼复合 1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一楼复合 1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接入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与处理后的复合 2 废气合并同一个排气筒排放。

该变化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对环境无影响。

②环评中为 1 台退卷机，实际建设有 2 台退卷机。

该变化不会增加生产能力，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因此对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后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产生变化。同时变动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

五、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494 号

关于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窗帘、汽车天窗遮阳板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新凯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窗帘、汽车天窗遮阳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澎湖路 8 号。建设内容：年加工汽车窗帘 300 万套、汽车天窗遮阳板 200 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

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常熟)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一楼复合车间一台溶剂型复合机(含配胶间配胶挥发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施”处理后于一个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四台热熔胶复合机(2#、3#、4#、5#)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个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一台激光切割热压一体机和一台热合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个15米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胶、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厂界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经核定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20-320581-36-03-55169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7份